



“临门一脚”考试系列辅导丛书

证券从业资格考试应试辅导及考点预测

证 券 交 易

强化考点重点 资深专家逐题解析 临门一脚过关

证券从业资格考试辅导丛书编委会 编

2010—2011

根据2010年最新大纲修订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临门一脚”考试系列辅导丛书

证券从业资格考试应试辅导及考点预测

证 券 交 易

证券从业资格考试辅导丛书编委会 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证券从业资格考试应试辅导及考点预测. 证券交易/证券从业资格考试辅导丛书编委会编.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 2010. 8

(“临门一脚”考试系列辅导丛书)

ISBN 978-7-5429-2611-1

I. ①证… II. ①证… III. ①证券交易—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F830.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49656 号

策划编辑 蔡伟莉 赵新民
责任编辑 蔡伟莉
封面设计 周崇文

证券从业资格考试应试辅导及考点预测 证券交易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E-mail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shlx.net Tel: (021)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常熟市梅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 张 18.75
字 数 376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次
印 数 1—10 000
书 号 ISBN 978-7-5429-2611-1/F
定 价 36.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本系列丛书自 2009 年出版以来,得到众多证券从业人员的青睐,经过多次修订完善,日趋成熟。2010 年我国证券从业资格考试大纲及内容变化较大,我们组织相关专家根据最新大纲修订编写,并为每道模拟试题进行详细解析。此套书荣获“2009 年全行业优秀畅销品种”奖,希望今年的努力能够再创佳绩。

从业人员资格考试,作为一种规范的行业准入制度,是国际通行的做法,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体现了行业规则和对从业人员的知识素质及能力的要求。因此,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规定,从事证券业务的人员,应当参加从业资格考试并取得从业资格。同时规定,凡年满 18 周岁,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员都可参加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

根据教材体系,本套辅导教材分为《证券市场基础知识》、《证券发行与承销》、《证券交易》、《证券投资分析》和《证券投资基金》五个分册。

该套辅导教材有以下特点:

内容紧扣大纲及教材。本套教材紧扣最新大纲和教材,保证严格的同步及更新,服务于考生的复习备考。

体例科学、新颖和实用。本套辅导教材在认真研究应试复习规律的基础上,科学地设计了统一的体例。每章包含六个部分:“本章大纲”,便于应试复习时对应;“本章考点预测”,根据历年考试中出现频率较高的重点和难点,进行等级划分,便于考生有重点、有计划地进行复习;“知识线索图”,为考生提供了一个知识点的逻辑线索,便于考生总体把握;“考点分析”,对本章的难点重点进行解析,便于考生对教材内容和考试要点的充分理解;“考点预测题”及“参考答案”,便于考生进行模拟测试和检验复习效果,提高应试能力。

希望广大考生能通过本套丛书的辅导,提高基本理论知识和从业能力,在考试中有优异的表现,当然更重要的是以较高的职业水准投入到中国证券市场的实践中,为其发展壮大贡献力量。

本丛书编委会主编谷秀娟,由雷代芳、刘增学、张雪梅、吴艳芳、吴成浩、杨育生、张聿静参与编写。由于编写时间紧迫,书中难免有疏漏、错误之处,恳请读者指出。联系邮箱:yusheng778@sohu.com.

证券从业资格考试辅导丛书编委会

2010年8月

CONTENTS

目 录

第一章 证券交易概述	1
本章大纲	1
本章考点预测	1
知识线索图	2
考点分析	2
第一节 证券交易的概念、基本要素和交易机制	2
第二节 证券交易所的会员、席位和交易单元	9
考点预测题	13
参考答案	22
第二章 证券交易程序	28
本章大纲	28
本章考点预测	28
知识线索图	29
考点分析	29
第一节 证券交易程序概述	29
第二节 证券账户和证券托管	31
第三节 委托买卖	33
第四节 竞价与成交	37
第五节 交易结算	40
考点预测题	41
参考答案	50

第三章 特别交易事项及其监管	55
本章大纲	55
本章考点预测	55
知识线索图	56
考点分析	56
第一节 特别交易规定与交易事项	56
第二节 交易信息和交易行为的监督与管理	63
考点预测题	66
参考答案	76
第四章 证券经纪业务	81
本章大纲	81
本章考点预测	81
知识线索图	82
考点分析	82
第一节 证券经纪业务概述	82
第二节 证券经纪业务的营运管理	86
第三节 证券经纪业务的营销管理	89
第四节 证券经纪业务的内部控制与风险防范	91
考点预测题	93
参考答案	104
第五章 经纪业务的相关实务	109
本章大纲	109
本章考点预测	109
知识线索图	110
考点分析	110
第一节 股票网上发行	110
第二节 分红派息、配股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	112
第三节 基金、权证和转债的相关操作	114
第四节 代办股份转让	118
第五节 期货交易的中间介绍	121

考点预测题	123
参考答案	134
第六章 证券自营业务	139
本章大纲	139
本章考点预测	139
知识线索图	140
考点分析	140
第一节 证券自营业务的含义与特点	140
第二节 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管理	141
第三节 证券自营业务的禁止行为	143
第四节 证券自营业务的监管和法律责任	145
考点预测题	148
参考答案	159
第七章 资产管理业务	164
本章大纲	164
本章考点预测	164
知识线索图	165
考点分析	165
第一节 资产管理业务的含义、种类及业务资格	165
第二节 资产管理业务的基本要求	167
第三节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169
第四节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172
第五节 资产管理业务的禁止行为与风险控制	176
第六节 资产管理业务的监管和法律责任	177
考点预测题	179
参考答案	195
第八章 融资融券业务	202
本章大纲	202
本章考点预测	202

知识线索图	203
考点分析	204
第一节 融资融券业务的含义及资格管理	204
第二节 融资融券业务的管理	205
第三节 融资融券业务的风险及其控制	212
第四节 融资融券业务的监管和法律责任	213
考点预测题	214
参考答案	228
第九章 债券回购交易	235
本章大纲	235
本章考点预测	235
知识线索图	236
考点分析	236
第一节 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	236
第二节 债券买断式回购交易	240
第三节 债券回购交易的清算与交收	243
考点预测题	244
参考答案	257
第十章 证券登记与交易结算	264
本章大纲	264
本章考点预测	264
知识线索图	265
考点分析	265
第一节 证券登记	265
第二节 清算与交收的含义	267
第三节 结算账户的管理	269
第四节 证券交易的结算流程	270
第五节 结算风险及防范	272
考点预测题	274
参考答案	285

第一章 证券交易概述



本章大纲

掌握证券交易的定义、特征和原则；熟悉证券交易的种类；熟悉证券交易的方式；熟悉证券投资者的种类；掌握证券公司设立的条件和可以开展的业务；熟悉证券交易场所的含义；掌握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职能。

熟悉证券交易机制的种类、目标。

掌握证券交易所会员的资格、权利和义务；熟悉证券交易所会员的日常管理；熟悉对证券交易所会员违规行为的处分规定；熟悉证券交易所交易席位、交易单元的含义、种类和管理办法。



本章考点预测

证券交易的定义、特征和原则 ★★★

证券交易的种类及方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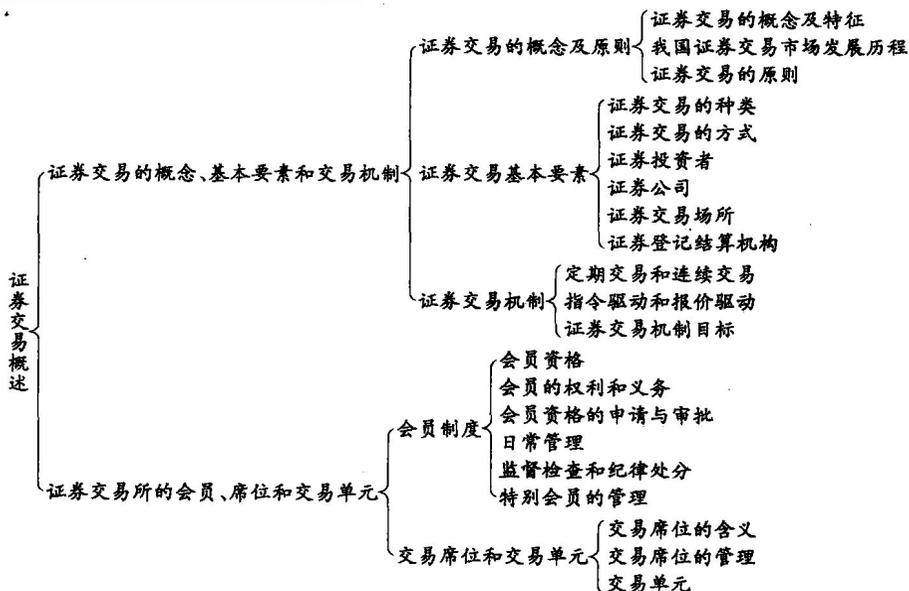
证券投资者及证券公司 ★★

证券交易场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证券交易机制种类、目标 ★★

会员制度和交易席位 ★★★

知识线索图



考点分析

第一节 证券交易的概念、基本要素和交易机制

一、证券交易的概念及原则

(一) 证券交易的概念及特征

证券是用来证明证券持有人有权取得相应权益的凭证。证券交易是指已发行的证券在证券市场上买卖的活动。证券发行与证券交易是相辅相成的关系,一方面,证券发行为证券交易提供了对象,决定了证券交易的规模,是证券交易的前提;另一方面,证券交易使证券的流动性特征显示出来,从而有利于证券发行的顺利进行。

证券交易的特征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即证券的流动性、收益性和风险性。同时,这些

特征又相互联系在一起。

(二) 我国证券交易市场发展历程

新中国证券市场的建立始于1986年。1990年12月19日和1991年7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先后正式开业。1992年初,人民币特种股票(B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1999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正式开始实施,标志着维系证券交易市场运作的法规体系趋向完善。2005年4月底,我国开始启动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这是一项完善证券市场基础制度和运行机制的改革。2005年10月重新修订《证券法》,并于2006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2009年10月30日,创业板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10年3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始接受融资融券交易的申报。2010年4月16日,我国股指期货开始上市交易。

(三) 证券交易的原则

证券交易的原则是反映证券交易宗旨的一般法则,它应该贯穿于证券交易的全过程。为了保障证券交易功能的发挥,以利于证券交易的正常运行,证券交易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三个原则。

(1) 公开原则,又称“信息公开原则”。指证券交易是一种面向社会的、公开的交易活动,其核心要求是实现市场信息的公开化。根据这一原则的要求,证券交易参与各方应依法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

(2) 公平原则。指参与交易的各方应当获得平等的机会。它要求证券交易活动中的所有参与者都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各自的合法权益都能得到公平保护。

(3) 公正原则。指应当公正地对待证券交易的参与各方,以及公正地处理证券交易事务。

二、证券交易基本要素

(一) 证券交易种类

证券交易种类通常是根据证券交易对象来划分的。按照交易对象的品种划分,证券交易种类有股票交易、债券交易、基金交易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四大类。

1. 股票交易

股票交易就是以股票为对象进行的流通转让活动。股票交易可以在证券交易所中进行,也可以在场外交易市场进行。前者通常称为“上市交易”;后者的常见形式是柜台交易。交易场所所在股票交易中接受报价的方式主要有口头报价、书面报价和电脑报价三种。我国通过证券交易所进行的股票交易均采用电脑报价方式。

2. 债券交易

债券交易就是以债券为对象进行的流通转让活动。根据发行主体的不同,债券主要有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和公司债券三大类。其中,政府债券的发行主体是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金融债券的发行主体是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债券是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

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3. 基金交易

基金交易是指以基金为对象进行的流通转让活动。从基金的基本类型看,一般可以分为封闭式基金与开放式基金两种类型。对于封闭式基金来说,在成立后,基金管理公司即可申请其基金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如果获得批准,则投资者就可以像买卖股票和债券一样,在二级市场上买卖基金份额。其竞价原则和买卖程序与买卖股票和债券一样。对于开放式基金来说,如果是非上市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公司和委托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的柜台,进行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如果是上市的,除了申购和赎回外,也可以像买卖股票和债券一样进行交易。开放式基金份额的申购价格和赎回价格,是通过对其某一时点上基金份额实际代表的价值即基金资产净值进行估值,在基金资产净值的基础上再加一定的手续费而确定的。

4. 金融衍生工具交易

金融衍生工具又称“金融衍生产品”,是与基础金融产品相对应的一个概念,指建立在基础产品或基础变量之上,其价格取决于后者价格(或数值)变动的派生金融产品。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包括权证交易、金融期货交易、金融期权交易、可转换债券交易等。

(1) 权证交易。权证是基础证券发行人或其以外的第三人发行的,约定持有人在规定的期间内或特定到期日,有权按约定价格向发行人购买或出售标的证券,或以现金结算方式收取结算差价的有价证券。权证根据不同的划分标准有不同的分类,如认股权证和备兑权证,认购权证和认沽权证,美式权证、欧式权证和百慕大式权证等。

(2) 金融期货交易。金融期货交易是指以金融期货合约为对象进行的流通转让活动。金融期货合约是指由交易双方订立的、约定在未来某日期按成交时约定的价格交割一定数量的某种特定金融工具的标准化合约。在实践中,金融期货主要有外汇期货、利率期货、股权类期货(如股票价格指数期货和股票期货等)三种类型。

(3) 金融期权交易。金融期权交易是指以金融期权合约为对象进行的流通转让活动。金融期权合约是指合约买方向卖方支付一定的费用(成为“期权费”或“期权价格”),在约定日期内(或约定日期)享有按事先确定的价格向合约卖方买卖某种金融工具的权利的契约。金融期权的基本类型是买入期权和卖出期权。如果按照金融期权基础资产性质的不同,金融期权还可以分为股权类期权、利率期权、货币期权、金融期货合约期权、互换期权等。

(4) 可转换债券交易。可转换债券是指其持有者可以在一定时期内按一定比例或价格将之转换成一定数量的另一种证券的证券。在通常情况下,可转换债券是转换成普通股票,因此它具有债权和期权的双重特性。在我国,近年来还出现了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 证券交易的方式

根据交易合约的签订与实际交割之间的关系,证券交易的方式有现货交易、远期交易

和期货交易。在短期资金市场,结合现货交易和期货交易的特点,存在着债券的回购交易。如果投资者在买卖证券时允许向投资者融资融券,则发生信用交易。

1. 现货交易

现货交易是指证券买卖双方成交后即办理交收手续,买入者付出资金并得到证券,卖出者交付证券并得到资金。现货交易即以现款买现货方式进行交易。

2. 远期交易和期货交易

远期交易是双方约定在未来某时刻(或时间段内)按照现在确定的价格进行交易。期货交易是在交易所进行的标准化的远期交易,即交易双方在集中性的市场以公开竞价方式所进行的期货合约的交易。

期货交易与远期交易有类似的地方,都是现在定约成交,将来交割。但远期交易是非标准化的,在场外市场进行。期货交易则是标准化的,有规定格式的合约,多数在场内市场进行。另外,期货交易在多数情况下不进行实物交收,而是在合约到期前进行反向交易,平仓了结。

3. 回购交易

回购交易更多的具有短期融资的属性,从运作方式看,它结合了现货交易和期货交易的特点,通常在债券交易中运用。债券回购交易就是指债券买卖双方在成交的同时,约定于未来某一时间以某一价格双方再进行反向交易的行为。

4. 信用交易

信用交易是投资者通过交付保证金取得经纪人信用而进行的交易。因此,信用交易的主要特征在于经纪人向投资者提供了信用,即投资者买卖证券的资金或证券有一部分是向经纪人借的。

2005年10月重新修订后的《证券法》取消了证券公司不得为客户交易融资融券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的规定,融资融券业务是指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上市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

(三) 证券投资者

证券投资者是买卖证券的主体,他们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投资者买卖证券的基本途径主要有两条:一是直接进入交易场所自行买卖证券;二是委托经纪人代理买卖证券。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中,除了按规定允许的证券商自营买卖外,投资者都要通过委托经纪人代理才能买卖证券。此时,证券投资者也就是委托人。

我国《证券法》规定,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从业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

一般的境外投资者可以投资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外资股(即B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则可以在经批准的投资额度内投资在交易所上市的除B股以外的股票、国债、可转换债券、企业债券、权证、封闭式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开放式基金,还可以参与股票

增发、配股、新股发行和可转换债券发行的申购。合格投资者应当委托境内商业银行作为托管人托管资产,委托境内证券公司办理在境内的证券交易活动。

(四) 证券公司

证券公司在证券交易活动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一方面,证券公司为投资者提供代理证券买卖的中介服务;另一方面,证券公司也是证券市场上的机构投资者。

《证券法》,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
- (2) 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
- (3) 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
-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从业人员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
- (5) 有完善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
- (6) 有合格的经营场所和业务设施。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证券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 (1) 证券经纪。
- (2) 证券投资咨询。
- (3)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 (4) 证券承销与保荐。
- (5) 证券自营。
- (6) 证券资产管理。
- (7) 其他证券业务。

其中,证券公司经营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经营上述第(4)项至第(7)项业务之一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亿元;经营上述第(4)项至第(7)项业务中两项以上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亿元。证券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

(五) 证券交易场所

证券交易所分为证券交易所和其他交易场所两大类。

1. 证券交易所

在我国,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交易所是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证券交易所的设立和解散,由国务院决定。证券交易所作为进行证券交易的场所,其本身不持有证券,也不进行证券的买卖,当然更不能决定证券交易的价格。证券交易所的职能有以下几点。

- (1) 提供证券交易的场所和设施。
- (2) 制定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 (3) 接受上市申请、安排证券上市。
- (4) 组织、监督证券交易。
- (5) 对会员进行监管。
- (6) 对上市公司进行监管。
- (7) 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8) 管理和公布市场信息。
- (9) 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职能。

证券交易所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从事的事项有以下几点。

- (1) 以营利为目的的业务。
- (2) 新闻出版业。
- (3) 发布对证券价格进行预测的文字和资料。
- (4) 为他人提供担保。
- (5) 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证券交易所的组织形式有会员制和公司制两种。我国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都采用会员制,设会员大会、理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理事会是证券交易所的决策机构,理事会下面可以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设总经理负责日常事务。总理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任免。

2. 其他交易场所

其他交易场所是指证券交易所以外的证券交易市场,又称“场外交易市场”。在证券交易市场发展的早期,店头市场(又称“柜台市场”)是场外交易市场的主要形式。通常,在柜台上交易的证券,其买卖价格由开设柜台的金融机构报出,投资者根据金融机构柜台所报的买入价和卖出价与柜台交易,即证券出售者将证券直接卖给柜台,证券购入者直接从柜台买入证券。我国在2002年6月开始运作的商业银行记账式国债柜台市场就采用这样的交易方式。从我国近几年的情况看,银行间债券市场已成为一个重要的场外交易市场。1997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出通知,决定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开办银行间债券交易业务。现阶段,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参与者有境内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可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外国银行分行等。主要的交易方式包括债券现货交易和债券回购。债券交易采用询价交易方式,包括自主报价、格式化询价、确认成交三个步骤。

另外,我国现行开展的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也属于其他交易场所。该转让系统以具有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为核心,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规范的股份转让平台。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我国《证券法》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是为证券交易提供集中登记、存管与结算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履行下列职能。

- （1）证券账户、结算账户的设立和管理。
- （2）证券的存管和过户。
- （3）证券持有人名册登记及权益登记。
- （4）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交易的清算和交收。
- （5）受发行人的委托派发证券权益。
- （6）依法提供与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有关的查询、信息、咨询和培训服务。
- （7）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具有自律管理的要求，它市场提供安全、高效的证券登记结算服务，需采取以下措施保证业务的正常进行：一是要制定完善的风险防范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二是要建立完善的技术系统，制定由结算参与人共同遵守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三是要建立完善的结算参与人准入标准和风险评估体系。四是要对结算数据和技术系统进行备份，制定业务紧急应变程序和操作流程。同时，为防范证券结算风险，我国还设立了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用于垫付或弥补因违约交收、技术故障、操作失误、不可抗力造成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失误。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公司”）是我国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在上海和深圳两地各设一个分公司，分别针对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证券，为投资者提供证券登记结算服务。

三、证券交易机制

证券交易机制是证券市场具体交易制度设计的基础，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合竞价和连续竞价，其设计依据就是定期交易和连续交易的不同机制；而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交易中一级交易商提供的双边报价，就采用了报价驱动的机制。

（一）定期交易和连续交易

从交易时间的连续特点划分，有定期交易和连续交易。在定期交易中，成交的时点是不连续的；在连续交易中，并非意味着交易一定是连续的，而是指在营业时间里订单匹配可以连续不断地进行。

这两种交易机制有不同的特点。定期交易的特点有：第一，批量指令可以提供价格的稳定性；第二，指令执行和结算的成本相对较低。连续交易的特点有：第一，市场为投资者提供了交易的即时性；第二，交易过程中可以提供更多的市场价格信息。